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內埔巨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至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管理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附催繳之存證信函，並無其他釋明文件可認有債權人所稱債務人欠繳管理費之情事。嗣本院於民國

01 113年8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管理費繳費帳冊或債務人欠
02 費紀錄等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3年8月23日收受前項
03 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
04 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司法事務官